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留職停薪職缺)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名	115年9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經本校報教育局備查後，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情事者。(附件3)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依序招考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第1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第4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應取得113年9月1日後(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5年12月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五、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	115年0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0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0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115年0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0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	115年0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0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三田4號）。

聯絡電話：04-26271452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3)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附件4)。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2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正影本。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自訂，對象為混齡班幼兒，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鈴提醒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結束試教）。（教案或教材內容請影印 3 份，可攜帶教具）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考生準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9分鐘按鈴提醒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結束口試）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年0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115年0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	115年0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17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書面向本校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 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

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機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 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3年9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5年12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教師資格 證件	4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附件2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13年9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5年12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關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